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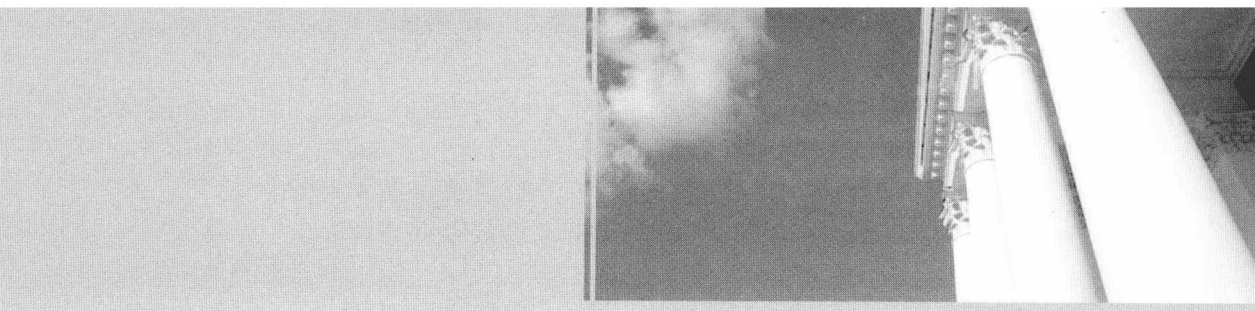
反垄断法

执行制度研究

FAN LONGDUANFA ZHIXINGZHIDU YANJIU

文学国 孟雁北 高重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反垄断法

执行制度研究

文学国 孟雁北 高重迎◎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垄断法执行制度研究 / 文学国、孟雁北、高重迎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61 - 0198 - 8

I. ①反… II. ①文…②孟…③高… III. ①反垄断法 - 执行
(法律)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94.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8798 号

策划编辑 张 林 (mslxx123@sina.com)

责任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王兰馨

封面设计 李尘工作室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75

字 数 356 千字

定 价 5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文学国、孟雁北和高重迎三位学者撰写的《反垄断法执行制度研究》即将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情。该书以反垄断法执行制度为视角，探讨了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反垄断执法经验，包括反垄断执法机构、执法机构的体制、执行机构的职权、公共执行、私人执行、制裁制度、宽恕制度、域外执行、竞争文化与反垄断执法的关系、执法的国际经验、影响执法的因素、中国反垄断执法中的特殊问题等等，内容丰富，研究深入，是一部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反垄断法新作。尽管由于各国的国情不同，决定了它们在反垄断执法方面的力度与程度不一样，但是，凡是制定了反垄断法的国家，无不以反垄断法为利器，以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促进市场竞争为根本目的。作者还研究了我国反垄断法颁布以来的执法情况，并以学者的立场，无保留地就我国反垄断执法中的问题提出作者的意见和建议。我相信，这些意见与建议有利于促进我国反垄断法的执行，有助于提高我国反垄断执法的水平。

从很多国家执行反垄断法的历史经验看，由于反垄断立法的目的不明确，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关系纠结不清，反垄断执法一直面临着许多困难。但是，反垄断法实施 100 多年来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为我们研究其执行制度留下了丰富的素材，我们可以从历史的尘埃里发现反垄断法执行的一些共性问题。首先，国家竞争政策的地位决定了反垄断法执行的力度。我们的研究发现，一国的竞争政策优先，它的反垄断执法力度就大，反之，反垄断法的执行就遇到很大的障碍；在一国的不同历史时期，也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其次，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独立性与权威性也影响着反垄断法的执行。一个独立和强有力的执法机构，可以不屑利益集团的反对，

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与消费者的利益，可以对那些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与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垄断行为实施有力的打击。第三，执法机构的执法能力决定了反垄断法执行的及时性与有效性。基于企业市场行为的复杂性，判断企业行为的合法与否就成为执行机构面临的主要问题。经济分析的广泛应用，为执行机构提供了可靠的分析方法。执行机构离不开经济学家的广泛参与，反垄断法的执行为经济学家与法学家的合作提供了平台。当然，反垄断法的执行还与一国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政治制度、历史传统、竞争文化、意识形态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研究反垄断法的执行问题，涉及的问题多，范围广。

我国反垄断法实施三年来，执行机构做了大量的工作，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执行效果与人们的期望相差仍然比较大。一方面，这可能是人们对我国反垄断执法寄予了过高的期望；另一方面，我国的执行机构还处于建设过程中，执行能力的提高还需要一个过程。但是，不管怎样，因为有了反垄断法的存在，垄断企业就不可能像过去那样，为所欲为，消费者随时可能会举起反垄断法之剑。因为反垄断法是一个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法律武器，反垄断法的执行作为一个学术研究的课题和一个实践中的问题，就需要人们不断地教训研究和探讨。该著作的出版，必将引起学术界和法律实务界对反垄断法执行制度的重视。我殷切地希望，我国有更多学者包括经济学的学者，重视研究反垄断执法问题，使我国的反垄断法真正成为一部生机勃勃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更有效力。

是为序。

王晓晔

2011年6月25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王晓晔(1)
第一章 反垄断法执行的国际经验	(1)
一 引言	(1)
二 反垄断法律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竞争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完善	(2)
三 独立的、权威的反垄断执行机构是反垄断法得以实施的 保证	(9)
四 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体系日益完善	(13)
五 私人执行得到广泛的认可	(21)
六 反垄断法的域外执行需要建立广泛的国际合作机制	(26)
七 结语	(35)
第二章 反垄断法执行制度及其理论分析	(36)
一 引言	(36)
二 反垄断法的执行概念与执行目的	(37)
三 反垄断法的执行措施	(38)
四 反垄断法的执行类型	(42)
五 反垄断法执行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43)
六 结语	(59)
第三章 我国反垄断法执行体制与制度	(61)
一 引言	(61)

二	公共执行机构	(62)
三	公共执行机构的执行职权	(68)
四	公共执行机构的执行程序	(70)
五	公共执行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与指南	(72)
六	公共执行机构的成果	(74)
七	公共执行体制与制度存在的问题	(75)
八	私人执行	(78)
九	我国反垄断法责任制度的完善	(80)
十	结语	(84)
 第四章 反垄断法的公共执行		(86)
一	引言	(86)
二	美国反垄断法的公共执行	(87)
三	欧共同体反垄断法的公共执行	(92)
四	日本反垄断法的公共执行	(98)
五	美国、欧共同体、日本反垄断法公共执行制度的比较分析	(106)
六	结语	(109)
 第五章 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110)
一	引言	(110)
二	美国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111)
三	欧共同体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116)
四	日本反垄断法的私人执行	(121)
五	美国、欧共同体、日本反垄断法私人执行制度的比较分析	(131)
六	结语	(134)
 第六章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制度		(135)
一	引言	(135)
二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制度的主要内容	(136)
三	反垄断法域外执行制度的实施障碍	(141)
四	反垄断执法机构国际合作的缘由与形式	(145)
五	反垄断执法机构间合作协议遵循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149)

六 我国签署反垄断执法机构间合作协议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156)
七 结语·····	(160)
第七章 反垄断法制裁制度·····	(162)
一 引言·····	(162)
二 美国的制裁制度·····	(162)
三 欧共体的制裁制度·····	(182)
四 日本的制裁制度·····	(190)
五 美国、欧共体、日本制裁制度的比较分析·····	(195)
六 结语·····	(198)
第八章 反垄断法宽恕制度·····	(200)
一 引言·····	(200)
二 宽恕制度的法和经济学分析·····	(201)
三 美国的宽恕制度·····	(216)
四 欧共体的宽恕制度·····	(225)
五 日本的宽恕制度·····	(234)
六 美国、欧共体、日本宽恕制度的比较分析·····	(239)
七 结语·····	(245)
第九章 我国反垄断法执行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247)
一 引言·····	(247)
二 我国行政垄断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问题·····	(248)
三 我国农业领域反垄断适用除外制度的执行问题·····	(259)
四 我国特殊行业经营者集中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问题·····	(267)
五 我国反垄断执行机构与行业主管机构之间的执法协调 问题·····	(277)
六 结语·····	(284)
第十章 竞争文化与反垄断法的执行·····	(286)
一 引言·····	(286)
二 竞争文化的界定·····	(287)

三	竞争文化对反垄断法律制度构建和执行的影响·····	(292)
四	反垄断法律制度的执行对竞争文化的塑造·····	(295)
五	推动我国竞争文化建设的举措·····	(301)
六	结语·····	(306)
 第十一章 影响反垄断法执行的因素·····		(307)
一	引言·····	(307)
二	经济学理论对反垄断法执行的影响·····	(307)
三	产业政策对反垄断法执行的影响·····	(321)
四	技术创新对反垄断法执行的影响·····	(331)
五	结语·····	(339)
 后记·····		(340)

第一章

反垄断法执行的国际经验

一 引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于2007年8月30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该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

基于《反垄断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具有促进竞争、维护竞争秩序的重要性，《反垄断法》自起草以来一直广受关注，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过程中，社会各界对该法寄予了很高的期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市场竞争秩序的维系，不能缺少《反垄断法》，这既是发达国家建立竞争性市场经济体制运行的经验，也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应有之义。当然，我国是否需要一部反垄断法，实务界与学界有不同的看法，随着《反垄断法》的颁布，这些争论也可以告一段落了。下面关注的焦点将集中在我国如何实施这部法律。

徒法不足以自行。制定一部法律能否在现实生活中得到切实的实施，除了法律本身是否完善之外，执法机关强有力的实施是关键因素。已经制定的法律只有得到切实的执行，法律关系各方主体才有可能遵守法律规定，法律的价值才能实现。反垄断法实施三年来，一些著名的企业合并案引发了人们的关注，经营者集中执法机构的实施行为也引发了人们的广泛评论。^①当然，国有企业的合并是否需要向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申报并获

^① 2009年3月18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可口可乐并购汇源一案的审查决定，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得执法机构的批准，也引发了人们的广泛讨论。除了企业合并的申报与审批之外，在价格垄断协议与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方面案件的查处，却乏善可陈，一些人们关注的案件，政府主管机构并未适用《反垄断法》，依然沿用过去行政机关惯用的行政制裁手段进行处理，没有实现人们所期望的适用《反垄断法》。对于我国三家反垄断法执法机构在各自的执法领域如何有所作为，参照这三年来的执法实践，并没有解决人们对我国《反垄断法》中分设三家执法机构可能带来的执法不力问题的疑虑。如何实施《反垄断法》，充分借鉴与学习国际反垄断法的执法经验，是必不可少的。

从1890年美国制定《谢尔曼法》以来，反垄断法的执法历史已经有120年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在借鉴美国反托拉斯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建立竞争性的市场经济体制的现实需要，制定了竞争法律制度，将反垄断法置于“经济宪法”的地位，成立独立的、权威的反垄断执法机构，严格实施反垄断法律制度。这些发达国家与地区的执法经验，理应为我们学习与借鉴。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转轨的需要，也效仿发达国家，制定竞争法律制度，以此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这些国家与我国的国情与经济体制的状况有相似之处，尤其是那些东欧与苏联解体之后独立的国家，他们的经验对我国来说也很珍贵。显然，反垄断法律制度反映了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反映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共性，反垄断法的执法经验是人类的共同财富，已经成为人类的文明成果，为人类社会所共享。

二 反垄断法律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竞争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完善

（一）美国法

应该说，人类社会对垄断的危害性认识也是不断深化的。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谢尔曼法》，完全是基于人们对大型托拉斯尤其是铁路托拉斯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之后攫取广大民众利益，从而引发广大民众不满，政治家们为了平衡大型托拉斯与中小型企业、消费者之间的利益，不得不通过法律的形式对这些相关利益方的利益关系进行调整，主要的目的是打击托拉斯的垄断行为，维持竞争性的市场结构，保护消费者的利益，维护

民主的经济基础。

因《谢尔曼法》法条用词不精，词义含混，沿用了普通法上的法律用语，而在普通法历史上，少有针对垄断的法律规定与司法判例。在该法颁布之后，关于该法条文的理解，在理论与实务上引起了很大的争议，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法的适用。最后还是法院在适用该法时，通过法官的解释，才使得该法的立法用意逐渐明晰。1911年在最高法院关于标准石油公司案的判例中，法官首创了“合理原则”的反垄断适用规则，进而成为司法判例的一个新的指南。1914年，美国国会制定了《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谢尔曼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有关的规定。随后，美国立法机关还陆续制定了一些其他的法律，如1976年的《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托拉斯改进法》、1982年的《对外贸易反托拉斯改进法》、1993年的《全国合作研究和生产法》、1994年的《国际反托拉斯执行援助法》等成文法律。这些法律的颁布，适应了在新的经济环境下，针对市场经济出现的新问题，寻求法律的规制途径。此外，美国的反托拉斯执法模式采取司法途径，法院在不同时期的判例，构成了美国反托拉斯法实施的重要内容。除了制定法与判例之外，反托拉斯执行机构还颁布了一系列的执行指南，为反托拉斯执行机构改革，实施反托拉斯法提供了重要的帮助。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共同发布的指南有：1992年4月发布的《横向合并指南》、1995年4月发布的《知识产权转让的反垄断指南》、1995年4月发布的《竞争者之间协同行为的反垄断指南》、2010年《横向合并指南》等。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还发布了《反托拉斯手册》，供执法人员在执法中参考。这些指南、手册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是美国100多年执法经验与法院判决规则的总结，反映了美国反托拉斯执法的历史轨迹。它们的发布，为企业、消费者提供了明晰的法律指南，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法律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是他们执法过程中的重要依据，因此，值得我们认真研究与借鉴。

（二）德国法

德国在1896年颁布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为了恢复市场秩序，重振国内经济，于1957年制定了《反限制竞争法》，即卡特尔法。后经7次修改。1966年第一次修改，加强了防止市场支配地位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规定；1973年第二次修改增加了企业兼并控

制的规定；1976年第三次修改强化了对新闻出版业的兼并控制；1980年第四次修改全面强化了兼并控制，更加严格规制了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企业的行为；1989年第五次修改，改善了对中小型商业企业联合采购组织实施豁免的规定，缩小了卡特尔法适用除外的范围，限制交通、金融和保险以及公用事业企业豁免适用卡特尔法的范围；1998年第六次修改，涉及内容较多，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使德国反垄断法与欧共体条约关于竞争规则相协调。二是增加了保护公共采购投标活动的条款。三是进一步扩大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将全部或者一部分属于公共管理或经营的企业纳入该法的调整范围，以推动公用企业取消规制、引入竞争机制的改革。2005年德国对《反限制竞争法》进行了第7次修改，修改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与欧共体竞争制度相协调，因此，这次修改，使该法在实体上和程序上进行了重大的变化。^①经过多次修改后，德国《反限制竞争法》成为一部现代化的法律，与欧共体条约的竞争法律制度基本衔接。

（三）日本法

日本于1947年制定了《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正交易法》，该法受到了美国反托拉斯法的影响，如日本学者指出的那样，该法禁止私人垄断的内容与《谢尔曼法》第2条内容相类似，而禁止不合理交易的内容则与《谢尔曼法》第1条的内容相类似，第四章的各项规定，从整体上看与《克莱顿法》第7条规定相类似。由于两国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设置不同，该法第19条甚至照搬了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5条的规定，日本学者认为，这是继承美国法上的一个错误。^②该法经过了多次修改，一般规则已经与美国和欧共体的法律规定相关不多。德国与日本的反垄断法深受美国法的影响，最初的制定是在美国的政治改革与经济民主的压力之下进行的，当然，也受到了本国法律文化、经济环境的影响。尤其是日本反垄断法，在颁布之后很长时间内，执行情况并不理想，受到了国内产业政策的制约。

自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在美国及国际社会的压力下，日本不得

^① 参见王健《德国竞争法的欧洲化改革——〈反限制竞争法〉第7次修订述评》，载《时代法学》2006年第6期。

^② 参见〔日〕村上政博：《日本禁止垄断法》，姜姗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不逐步开放国内市场,同时,也不断地对反垄断法进行修改,以适用新的市场环境与经营环境。1997年,修改了反垄断法第9条,全面取消了禁止控股公司的规定,并删除了第6条第2款关于国际协定的申报义务;1998年,对企业并购的申报义务进行全面修改;1999年,废除了该法第22条、第23条和第24条;2000年废除了该法第21条,创设了私人的“停止侵权请求权”;2002年废除了大型企业持有股份总额的限制,放宽了金融公司持有股份的限制;2001年,加强了关于执行程序规则的修改;2005年,日本对反垄断法又进行了修改,增加了执行机构的执行权限,提高了执行机构的执行力度。修改的主要内容为:一是引入刑事调查权限。过去,反垄断法也对价格卡特尔案件中的经营者处以罚金,对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然人也判处徒刑,但均以缓刑方式执行。这次修改后,对实施违法行为的自然人也要处以罚金并判处徒刑。为了达到执行的目的,赋予公正交易委员会刑事调查权限,公正交易委员会根据法官下达的命令进行搜查和扣押,由检察院对相关个人进行逮捕和拘留。二是提高课征金额度。课征金以前的计算方法,是以卡特尔实施对象商品在卡特尔实施期间的销售额的6%计算课征金,修改后的课征金由销售额的6%提高到10%。而且对在过去10年中曾经被处以课征金的经营者,加重处罚,将课征金提高5%。三是引入刑事宽恕制度。刑事宽恕制度是欧美国家为了鼓励卡特尔成员揭发卡特尔行为,对于主动揭发的卡特尔成员予以刑事减免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实施,对于打击卡特尔行为起到了极大的威慑作用。日本法也引进了这一制度:对案件实施进入检查之前主动报告违法事实,并在以后的调查中给予全面合作的第一个申请人,对其给以100%的免除,同样条件的第二个申请人以50%的减免以及第三个申请人以30%的减免,等等。四是废除事前行政审判制度,采用事后行政审判制度。这些修改,使日本的反垄断法与欧美的反垄断法制度基本接轨。^①

(四) 欧共体法

1965年4月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煤钢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

^① 参见[日]村上政博:《日本禁止垄断法》,姜姗译,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07—108、152—156页。

共同体合并，人们将这个合并后的共同体称为“欧洲共同体”（简称欧共体）。欧共体的竞争法源自于1951年4月18日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六个国家在巴黎签署的《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常称为《巴黎条约》）第65条、66条中关于保护竞争的规定。《巴黎条约》签署之后，共同体的缔造者们认为，要推动整个欧洲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不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不可能达到目的的，那么对于欧洲来说，打破国界的限制，将以国家为边界而分割的市场统一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开放的市场，实现商品、人员、劳力和资本的跨国界的自由流动。为了实现这个目的，1957年3月25日，以上六国在罗马签订了《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条约》，这两个条约并称为《罗马条约》。保护竞争规则成为《罗马条约》的重要内容。该条约第85条至第94条是有关竞争规则的规定。1988年12月制定了《企业合并控制条例》，补充了《罗马条约》的不足。1997年后，条约名称改为《欧共体条约》，但有关竞争法的条款内容没有变化，转为《欧共体条约》第81条至第89条。这些竞争法方面的条款，是欧共体的最高竞争法规范。从1999年开始，欧共体开始对竞争法律制度进行改革，2002年引入了对卡特尔的宽大政策，提高了执行效率。2002年12月，欧共体部长理事会通过决议，对欧共体竞争政策的法律基础《欧共体条约》第81条至第89条和《企业合并控制条例》进行修改，新条款于2004年5月1日生效。此次修改取消了被实践证明为不必要的行政备案审批程序，同时，新的竞争法赋予了成员国竞争主管机构和成员国法院执行欧共体竞争法的权力，强化了私人推动竞争法实施的救济途径，并且在企业合并控制规则方面加强了灵活性、可预见性和科学性。

欧共体理事会和欧共体委员会还颁布了大量的有关竞争法的实体法与程序法方面的条例与通告，涉及欧共体条约的具体实施、独家销售协议、控制企业合并等。除了这些成文法规定之外，欧共体初审法院和欧共体法院作出的有关竞争法方面的判决，也是欧共体竞争法的重要渊源。欧共体的成立，意味着欧共体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因此，欧共体内部协调成员国的竞争政策与竞争法规的经验，也值得我们借鉴。

（五）其他国家法

韩国是一个政府主导色彩较重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韩国反垄断法的

制定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从1963年9月提出制定反垄断法的动议,到1975年制定《物价稳定与公平交易法》,中间经过了12年,20世纪70年代末,韩国通货膨胀严重,市场功能扭曲,垄断现象恶化,这些因政府主导型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为了实现经济体制的转型,恢复市场功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实现资源配置的效率与分配的公平,韩国于1980年12月31日颁布《规制垄断与公平交易法》。从该法颁布之日到2008年,经过了13次修改。1990年修改时,将该法的执行机构由经济企划院改为公平交易委员会,同时将公平交易委员会改编为隶属于经济企划院的独立监管机构,加强了执行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公平交易委员会的委员也从5名增加到7名。1992年、1994年、1996年经过了三次修改,修改的内容涉及经济力量集中、投资总额的限制、民间资本投资的放松规制、改善企业合并的规制制度等。1996年修改时,将公平交易委员会委员从7人增加到9人,为了提高办案效率,规定公平交易委员会可以采取全员会议制和小会议制,根据《政府组织法》明确了公平交易委员会为中央行政机关。引人注目的是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的修改。1998年亚洲金融危机之后,韩国经济受到重创,为了得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支持,根据该组织提出的要求,对该法进行了第六次修订,废除投资总额限制制度,实现大规模企业集团的结构调整,禁止导致过度负债经营的系列公司之间的相互债务保证制度,韩国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进行了重大改革。1999年在1998年修改的基础上,对该法进行了较大程度的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反垄断制度存在的问题。此后又经过了几次修改。2004年第十一次修改时,为了加强对卡特尔的惩罚力度,将罚款的限制额从销售额的5%提高到10%,对合并申报制度进行了改革,并新设了一些制度。2008年进行了第十三次修改,允许与不具事业关联性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债务保证,修改对不当共同行为的推定要件,使之更具有现实性;在公平交易领域设立纠纷协调制度,协调救济的实效性和法律执行的有效性。^①

在转轨国家中,匈牙利是比较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匈牙利于1984年颁布了竞争法,是当时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第一部竞争法,它的内

^① 参见〔韩〕权五乘:《韩国经济法》,崔吉子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56—64页。

容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三位一体。但匈牙利当时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当匈牙利实行经济转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之时，就需要一部新的市场导向的竞争法。1990年，匈牙利颁布了《禁止不正当竞争法》，两法相比，程序上有了大的改变。1991年，匈牙利成立经济竞争局，负责执行该法。1996年，匈牙利对该法进行较大的修订，法律更名为《禁止不正当市场行为和限制竞争法》，因为此次修订是匈牙利为了加入欧共体做准备，所以，修改的法律条文大多数与欧共体竞争法的规定基本一致。

波兰于1990年2月颁布了《反垄断法》，并于1991年进行了修改；俄罗斯于1995年3月颁布了《关于竞争和在商品市场限制垄断活动的法律》。

转轨国家的重要任务，是将传统的中央集权式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因此，制定反垄断法，除了规范新兴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竞争秩序外，还肩负体制改革与转轨的任务。当然，反垄断立法，也从另一个侧面表明，这些转轨国家当时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不然的话，现实的经济生活也不需要反垄断法。因此，反垄断法在一定程度上还促进了这些国家的经济转型与市场秩序的建构。

（六）两大法系反垄断法规则的融合

从国外的竞争法律制度的演变规律来看，两大法系出现相互借鉴、互相整合的趋势比较明显。美国为判例法国家，又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反垄断的执法经验丰富，其所创造的许多反垄断法方面的法律规则为大多数国家所借鉴。美国反垄断执法采取的又是司法模式，因此，法院的判例是美国反垄断法的最重要渊源。但《谢尔曼法》却是反垄断法成文法方面的典范。执法机构为了便于执法人员的统一执法，也颁布了大量的成文规则，虽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常常根据这些规则实施法律。这些规则的修改，也着实反映了反垄断法发展变化的基本规律及反垄断政策因时而变的特点。欧共体、德国、日本这些传统大陆法系国家与地区，对反垄断法的判例也十分重视，并建立起了自己的反垄断法判例规则。反垄断法规则的相互借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市场竞争规则的共性。

一些成文法国家对反垄断法进行频繁的修改，充分说明了反垄断规则